

##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发出通知，于2020年8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审核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2020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临2020-04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